

有關「在宣傳資料上只准展示獲資助者的名稱而不可顯示任何人士(包括區議員或議員辦事處)的名稱」的豁免守則  
(2024年6月修訂版)

宣傳品		注意事項
●	戲曲、粵劇、話劇、歌唱、舞蹈等表演活動的海報、單張、邀請卡／信、場刊	如區議員為主禮嘉賓，有關宣傳品可顯示其區議員的身分，但在其他情況下(例如區議員為主辦機構負責人、會長、理事或委員等、表演者或司儀等)，則只可展示其姓名，如XXX先生／女士。
●	其他活動的邀請卡/信及場刊	

觀塘民政事務處  
2024年6月